

習近平：加大推進新形勢下農改力度



■習近平25日在安徽鳳陽縣小崗村主持召開農村改革座談會並發表重要講話。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近日在安徽鳳陽縣小崗村主持召開農村改革座談會並發表重要講話。他強調，中國要強農業必須強，中國要美農村必須美，中國要富農民必須富。要堅持把解決好「三農」問題作為全黨工作重中之重，加大推進新形勢下農村改革力度，加強城鄉統籌，全面落實強農惠農富農政策，促進農業基礎穩固、農村和諧穩定、農民安居樂業。

分置農地承包經營權

習近平在安徽調研期間，於4月25日召開這次座談會，同當地市、縣領導和小崗村「兩委」班子成員、大包乾帶頭人、村民代表座談。

習近平指出，小崗村是農村改革的主要發源地。在小崗村大包乾等農業生產責任制基礎上形成的以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是我們黨農村政策的重要基石。在小崗村召開這個座談會，具有特殊意義。

習近平指出，當前，農業還是現代化建設的短腿，農村還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短板。解決農業農村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根本靠深化改革。新形勢下深化農村改革，主線仍然是處理好農民和土地的關係。必須堅持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堅持農村土地集體所有，堅持家庭經營基礎性地位，堅持穩定土地承包關係。要抓緊落實土地承包經營權登記制度，真正讓農民吃上「定心丸」。

習近平強調，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要順應農民保留土地承包權、流轉土地經營權的意願，把農民土地承包經營權分為承包權和經營權，實現承包權和經營權分置並行。這是農村改革又一次重大制度創新。放活土地經營權，推動土地經營權有序流轉，要把握好流轉、集中、規模經營的度，要與城鎮化進程和農村勞動力轉移規模相適應，與農業科技進步和生產手段改進程度相適應，與農業社會化服務水平提高相適應。要尊重農民意願和維護農民權益，把選擇權交給農民，由農民選擇而不是代替農民選擇。

習近平指出，要在堅持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的同時，着力推進農村集體資產確權到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構建新型農業經營體系，推進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健全農業支持保護制度，促進農業轉移人口有序實現市民化，健全城鄉發展一體化體制機制。

多舉措增加農民收入

習近平強調，發展現代農業，要在穩定糧食生產、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基礎上，着力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加快構建職業農民隊伍，形成一支高素質農業生產經營者隊伍。增加農民收入，要構建長效政策機制，通過發展農村經濟、組織農民外出務工商、增加農民財產性收入等多種途徑，不斷縮小城鄉居民收入差距。

習近平指出，農村穩定是廣大農民切身利益。農村地域遼闊，農民居住分散，鄉情千差萬別，加強和創新社會管理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為優先方向，樹立系統治理、依法治理、綜合治理、源頭治理理念。

全國人大常委會高票通過管理法 擬於明年一月施行

境外NGO禁非法從事宗教活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中國立法機關昨日高票通過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這部經過1年多、3次審議的法律對境外非政府組織（NGO）在華活動進行規範，明確境外NGO在華不得從事或資助營利性活動、政治活動，不得非法從事或資助宗教活動。法律同時對境外NGO組織的資金來源加以明確規範，並強調不得在華境內募捐。目前，在內地活動的境外NGO大約近萬家。官方強調絕大部分組織對中國社會發展有着積極作用，並將繼續歡迎這些組織在華活動。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舉行了閉幕會。會議以147票贊成、1票反對、1票棄權，高票通過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這是一部備受海外輿論關注的法律，經過3審後，法律共有七章、54條，擬於2017年1月1日正式實施。據介紹，相關部門還將就法律的實施，出台具體細則。

在華活動應守中國法律

法律首先明確，境外非政府組織，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會、社會團體、智庫機構等非營利、非政府的社會組織。這些組織可依法在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環保等領域和濟困、救災等方面開展有利於公益事業發展的活動。法律明確，境外NGO在華開展活動受法律保護，國家將表彰作出突出貢獻的境外NGO，境外NGO代表機構依法享受稅收優惠，進行年檢時不收取費用。

法律強調，境外NGO在華開展活動，應遵守中國法律，不得危害中國的國家統一、安全和民族團結，不得損害中國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

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境外NGO應當依法登記設立代表機構；未設立代表機構需要在華開展臨時活動的，應當依法備案。如未經過上述登記、備案，境外NGO不得在中國境內開展活動，同時不得委託、資助中國境內的單位和個人開展活動。

允許合法開展宗教活動

法律規定，公安機關負責境外NGO代表機構的登記、年檢，以及臨時活動備案，對境外NGO及其代表機構的違法行為進行查處。發現涉嫌違法行為的，公安機關可依法採取約談境外NGO代表機構負責人、現場檢查、詢問相關人員、查閱相關文件、查封或扣押財物等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法律規定境外NGO在華不得非法從事或資助宗教活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社會法室主任郭林茂就此表示，中國行政法規規定，所有到中國境內來合法地開展宗教活動是允許的。如果非法從事和資助宗教活動，不僅中國不同意，任何國家也不同意。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了閉幕會。

中新社

立法規管非收緊政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有海外輿論擔憂，中國立法規範境外NGO活動是收緊這些組織在華活動的政策。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勇昨日就此表示，這種擔心完全沒有必要，中國對境外NGO來華開展友好活動持積極、開放和歡迎的態度。對於外界質疑中國將公安機關作為境外NGO的登記管理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社會法室主任郭林茂則引用中國百姓諺語笑說，「有困難找警察，不違法你怕啥？」

中國對境外NGO持開放態度

張勇表示，中國改革開放30多年來，在華開展活動的境外NGO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到今天據不完全统计有近萬家境外NGO在華活動。絕大多數境外NGO為促進中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交流、交往、合作，為推動中國這些年改革開放事業和整個社會的進步作出了有益的貢獻。張勇強調，中國對境外NGO來華開展友好的交流、交往、合作持積極、開放和歡迎的態度。

郭林茂表示，通過這部法律的出台，可以看出四個基本判斷。首先，中國充分肯定境外NGO在改革開放過程中所發揮的積極作用。第二，中國歡迎和支持所有的境外NGO到中國來，歡迎進行友好的交流與合作。第三，任何境外NGO到中國來，只要按中國的法律辦事，所有的權利都將依法得到保障，中國會提供一切便利。第四，如果有極少數境外NGO打着交流合作的旗號，來中國搞違法甚至犯罪活動，公安部門確實要制止甚至懲處。



■中國行政法規規定，所有到中國境內來合法地開展宗教活動是允許的。圖為邊防官兵昨日向登上福建湄洲島的朝聖信眾贈送「Q版媽祖」宣傳海報。

中新社

NGO境內活動管理法重要修改

1.進一步明確法律範圍

二審稿規定：指在境外成立的非營利、非政府的社會組織。修改為：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會、社會團體、智庫機構等非營利、非政府的社會組織。同時在附則中增加境外學校、醫院等研究和學術機構的交流合作相關辦法。

2.刪除三條「限制規定」

刪除二審稿中關於境外NGO只能在中國境內設立一個代表機構；NGO代表機構駐在期限不超過5年。同時，對境外非政府組織的境內活動，應當加強資金監管，對其招募志願者和聘用工作人員等可不作限制性規定，按照現行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即可。

3.簡化臨時活動辦程序

二審稿規定：NGO未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機構，在境內開展臨時活動的，應當經業務主管單位同意，並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臨時活動許可。

修改為：境外NGO開展臨時活動，中方合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並提前15日向其所在地的登記管理機關備案。

整理：劉凝哲

南方日報：做好宗教工作綱領性文獻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4月22日至23日，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北京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從黨和國家事業發展全局的戰略高度，就新形勢下加強和改進宗教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南方日報》日前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相關講話標誌着中共對宗教問題和宗教工作的認識達到了新高度，是指導做好新形勢下宗教工作的綱領性文獻。

文章指出，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多宗教的國家，宗教問題始終是我們黨治國理政必須處理好的重大問題，宗教工作在黨和國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新形勢下的宗教工作，範圍廣、任務重，既要全面推進，也要重點突破。要結合各宗教情況，抓住主要矛盾，解決突出問題，以做好重點工作推進全局工作。把握好這篇綱領性文獻的精髓，我們在實際工作中必須堅持「一個基本方針」，必須明確「一個重要

任務」，必須牢牢把握「一個根本」。

文章進一步分析說，必須堅持的「一個基本方針」，就是堅持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宗教信仰自由作為公民的一項權利，得到了中國憲法和法律的保障。必須明確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支持中國宗教堅持中國化方向，堅持用馬克思主義立場、觀點、方法認識和對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規律，深入研究和妥善處理宗教領域各種問題。必須牢牢把握的「一個根本」，就是在處理中國宗教關係時要牢牢把握堅持黨的領導、鞏固黨的執政地位、強化黨的執政基礎。因此，中國宗教工作必須堅持政教分離，堅持宗教不得干預行政、司法、教育等國家職能實施，堅持政府依法對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務進行管理。

京津冀2020年實現一小時生活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聰 北京報道）2016年「展望『十三五』發展譜新篇」系列形勢政策報告會在北京舉行，北京交通委副主任方平發表了《京津冀協同發展交通一體化情況介紹》的專題報告。他表示，北京正努力打造「軌道上的京津冀」，預計到2020年，京津冀區域交通一體化將實現京津冀地區1小時生活圈，並消除國家高速公路「斷頭路」。此外，據方平介紹，目前，京張高鐵、京滄高鐵正在施工，京滄高鐵將增加懷柔站和密雲站，未來密雲進城只需15分鐘。

北京地鐵20項目開建

方平表示，北京今年有20個項目開工建設，在建里程達到393.9公里，其中新開工4項，里程108.5公里；續建16項，里程285.4公里。據介紹，幹線鐵路網方面，京霸城際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經獲批，京張高鐵、京滄高鐵正在施工。他表示，這些鐵路線將加密京津冀三地間的溝通，

「如京滄線將增加懷柔站和密雲站，從密雲進城只需15分鐘。京張鐵路則在延慶加支線。」

與此同時，城際鐵路方面，方平表示，京津冀規劃的城際線網總規模已達3,796公里，預計2020年城際線網規模將達到1,355公里，其中新建里程為1,034公里。京唐、京濱兩條城際鐵路預計2016年上半年全線開工，2020年通車。

方平透露，在市郊鐵路方面，平谷線正在籌劃中。據悉，該線路經朝陽區、通州區，進入河北省三河市，然後向北進入平谷區馬坊地區，最終進入平谷新城，全長72公里。建成後，平谷居民45分鐘可抵達市區。同時，S6線用於機場和新機場的聯絡線，目前已開展前期研究。此外，在地鐵方面，方平表示，北京計劃有20個項目開工建設，到2016年底市軌道交通總里程將達到574公里；2020年，北京軌道交通運營里程有望達到900公里，實現中心城區平均每700米到1,000米就有一座地鐵站。」